

# 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(甲种)检查单》

## 行政检查标准

### 检查合格标准 4：

1. 被检查对象已建立节目内容审查制度、播出管理制度（现场查验制度文本）；

2. 先审后播制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（现场查验制度文本）：

- （1）完善的内容审核机制；
- （2）与业务相适应的审核团队；
- （3）落实总编辑负责制；
- （4）播前审核相关流程资料齐全。

重播重审制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（现场查验制度文本）：

- （1）重新播出的节目重新审核；
- （2）重播重审相关流程资料齐全。

3. 节目内容审查制度、播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记录（现场查验）。

注：未建立节目内容审查制度、播出管理制度的，或者制度内容不完整、有制度无执行记录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不健全”。检查结果为“不健全”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。

参考范例：

## 先审后播制度

1. 所有节目播出前进行审核；
2. 严格按照节目内容有关规定和“三审制”“先审后播”要求，层层把关，确保节目管理可控，问题可追溯，责任可落实到人；
3. 配齐配强编辑审核队伍，定期组织开展编辑会议和培训活动，提高一线从业人员工作水平。

## 重播重审制度

1. 总编辑能对本机构各个栏目、板块、产品、业务中的视听节目及相应业务人员行使最终管理权；
2. 所有节目内容重播前均应再审；
3. 严格按照节目内容有关规定和“重播重审”要求，层层把关，确保节目管理可控，问题可追溯，责任可落实到人；
4. 配齐配强编辑审核队伍，定期组织开展编辑会议和培训活动，提高一线从业人员工作水平。